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12号

海丰县海发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196821117D

法人代表：

地址（住所）：海丰县附城镇联西小路坡广汕路北侧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在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废水总排口上游、废水总排口下游处各取样一次，4月28日移交的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第016号）显示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色度分别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2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1.26倍、0.68倍、0.75倍。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第016号）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或你单位）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